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26-051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8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9月18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参加股东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11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11日)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他人代为出席,被委托人可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办龙洲路大晚桥边新宝股份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5)人
1.01	《提名郭建刚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累积投票提案	√
1.02	《提名郭建强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累积投票提案	√
1.03	《提名王伟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累积投票提案	√
1.04	《提名朱小梅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累积投票提案	√
1.05	《提名郭涛臻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提名曾萍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累积投票提案	√
2.02	《提名马千里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累积投票提案	√
2.03	《提名曹春方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上述提案1-2均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应选举非独立董事5人、独立董事3人,其中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上述提案2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提案5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文件。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9月17日8:30-11:30,13:30-17:30;

2.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办龙洲路大晚桥边新宝股份证券部;

3.登记办法: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其他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2026年9月17日17:30前送达本公司。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办龙洲路大晚桥边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528322,信函请注明“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邝女士

联系电话:0757-25336206

联系传真:0757-25521283

联系邮箱:investor@donlim.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办龙洲路大晚桥边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528322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705”,投票简称为“新宝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的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5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5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9月1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9月1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对以下表决事项按照如下委托意愿进行表决,并授权其签署本次股东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会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2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1	《提名郭建刚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2	《提名郭建强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3	《提名王伟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4	《提名朱小梅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5	《提名郭涛臻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01	《提名曾萍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2.02	《提名马千里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2.03	《提名曹春方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3.00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要求详见第5点说明):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联系电话:

授权委托书签署日期:

委托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说明:

1.提案1-2均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具体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5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5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提案3-5采用非累积投票制,受托人应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同意”“反对”或“弃权”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只能选其一,多选或未选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4.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5.委托人为自然人股东的,需股东本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6.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88639　证券简称:华恒生物　公告编号:2026-027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22日(星期二)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09月15日(星期二)至09月21日(星期一)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ahb@ehuahen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5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9月22日(星期二)10:00-11: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22日(星期二)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樊义先生;

独立董事陈继忠先生;

独立董事吴林先生;

独立董事王富才(WANG FUCAI)先生;

董事会秘书邓先河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9月22日(星期二)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9月15日(星期二)至09月21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ahb@ehuaheng.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电话:0551-65689046

邮箱:ahb@ehuahe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6-055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22日(星期二)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至9月21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linewell.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7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9月22日(星期二)11:00-12:00举办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22日(星期二)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吴志雄先生,副董事长、总裁徐春梅女士,财务总监曾志勇先生,董事会秘书张媛女士,独立董事崔勇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9月22日(星期二) 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至9月21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linewell.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95-68288889

邮箱:ir@linewell.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6-056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丰文化”或“上市公司”)近日接到股东蔡锦贤女士的函告获悉,蔡锦贤女士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蔡锦贤	是	2,200,000	59.18%	1.30%	2025年8月13日	2026年9月9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2,200,000	59.18%	1.30%	-	-	-

二、公司股东股份质押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蔡锦贤女士的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蔡锦贤	是	2,200,000	59.18%	1.30%	否	否	2026年9月10日	至质押登记解除之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2,200,000	59.18%	1.30%	-	-	-	-	-	-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一)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蔡俊权	50,880,951	30.02%	37,720,000	74.13%	22.26%	0	0.00%	0	0.00%
蔡俊淞	7,561,680	4.46%	3,460,000	45.76%	2.04%	0	0.00%	0	0.00%
蔡锦贤	3,717,210	2.19%	2,200,000	59.18%	1.30%	0	0.00%	0	0.00%
合计	62,159,841	36.67%	43,380,000	69.79%	25.59%	0	0.00%	0	0.00%

注:(1)上表所述的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锁定股;(2)本公告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二)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还款资金来源及资金偿付能力:

蔡俊权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7,300,000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的14.3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31%,对应融资余额为3,310万元;蔡俊权先生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8,740,000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的56.4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6.96%,对应融资余额为11,960万元。蔡俊淞先生不存在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蔡俊淞先生存在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3,460,000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的45.7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04%,对应融资余额为4,500万元。蔡锦贤女士不存在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蔡锦贤女士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200,000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的59.1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30%,对应融资余额为1,800万元。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资信情况良好,未来上述股票质押期限届满,预计还款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所得、银行授信以及质押置换等。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股票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公司会密切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票质押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四、其他说明

截至目前控股股东蔡俊权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票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投资。

五、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四)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0580　证券简称:卧龙电驱　公告编号:2026-034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8,由庞欣元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24日~2027年7月23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02.97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7%
累计已回购金额	2,951.8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6.95元/股~29.1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卧龙电驱”或“公司”)于2026年07月24日召开九届二十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A股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1.03元/股(含51.03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07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卧龙电驱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6-02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6年09月1日至9月1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749,72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即1,562,117,511股)的0.05%,成交的最高价格28.84元/股,最低价格26.95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21,374,772.60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09月1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029,72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即1,562,117,511股)的0.07%,成交的最高价格29.14元/股,最低价格26.95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29,518,939.6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ST美芝　公告编号:2026-069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自2026年7月21日至2026年9月11日累计涨幅为113.29%,累计涨幅偏离基本面,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情况,随时存在快速下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审慎决策。

2.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统计,截至2026年9月10日,公司所属的“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行业(行业代码:E50)最新静态市盈率为43.89倍,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4.63倍,而公司最新市盈率为负值,公司股价近期涨幅已严重偏离公司基本面情况。如未来公司股票价格进一步上涨,公司可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核查,投资者参与交易或将面临较大风险。敬请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债权人佛山市南海区金盾电子工程有限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向福田企业重组服务中心(以下简称“重组中心”)申请对公司进行重组,重组中心就此事征询公司意见。公司同意进行庭外重组,并向重组中心推荐重组协调人。2026年6月,重组中心受理公司庭外重组并确定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重组协调人。根据《福田企业重组服务中心工作规程(试行)》相关规定,本次申请人向重组中心提出的重组申请属于庭外重组范畴,公司目前尚未进入司法预重整、重整等任何破产程序,后续公司能否与申请人等相关方达成庭外重组方案亦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庭外重组不代表公司必然进入司法预重整或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分别于2026年5月28日披露的《关于庭外重组并推荐重组协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2026年6月13日披露的《关于被债权人申请庭外重组事项获得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2026年6月25日披露的《关于庭外重组债权申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

4.为推进公司庭外重组和后续司法重整工作,维护债权人、出资人、职工等各方合法权益,重组协调人发布公告公开招募和遴选投资人。本次招募投资人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存在本次招募未能招募到适格投资人、投资人未按期签署投资协议或未按期缴纳投资款等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分别于2026年9月4日披露的《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6)、2026年9月10日披露的《关于召开庭外重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68)。

5.公司债权人佛山市南海区金盾电子工程有限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向福田企业重组服务中心(以下简称“重组中心”)申请对公司进行重组,重组中心就此事征询公司意见。公司同意进行庭外重组并确定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重组协调人。根据《福田企业重组服务中心工作规程(试行)》相关规定,本次申请人向重组中心提出的重组申请属于庭外重组范畴,公司目前尚未进入司法预重整、重整等任何破产程序,后续公司能否与申请人等相关方达成庭外重组方案亦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庭外重组不代表公司必然进入司法预重整或重整程序。

6.福田企业重组服务中心系深圳市福田区政府设立的市场化、法治化庭外重组公共服务平台,不属于司法机关,不具有司法裁判职权。

7.庭外重组以各方自愿协商为基础,无法律强制约束力。根据《福田企业重组服务中心工作规程(试行)》,若出现申请人请求撤回重组申请且没有其他适格主体继续申请、公司无法与主要债权人达成重组方案或者相关协议等情形,重组中心将终止重组。

8.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退市)风险: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5,246.62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公司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5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董事会虽然已经制定了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的具体措施,但最终能否实现受多种内外部因素影响,相关工作执行也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若公司2026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8.公司业绩亏损,资金链较为紧张。公司2026年半年度营业收入11,736.74万元,同比下降4.4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04.50万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7,428.53万元,货币资金余额约为4,098.38万元,其中2,672.15万元因诉讼冻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基本面未有明显改善。

9.公司业绩亏损,资金链较为紧张。公司2026年半年度营业收入11,736.74万元,同比下降4.4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04.50万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7,428.53万元,货币资金余额约为4,098.38万元,其中2,672.15万元因诉讼冻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基本面未有明显改善。

10.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ST美芝　公告编号:2026-070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共18件,均为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下案件,涉案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099.1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超过10%。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为人民币856.6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第三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42.55万元。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公司将积极应诉,妥善处理,减少损失,依法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严格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88003　证券简称:天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2
转债代码:118062　转债简称:天准转债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22日(星期二)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09月15日(星期二)至09月21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tztek.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08月20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9月22日(星期二)14:00-15: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22日(星期二)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徐一华先生

总经理:蔡雄飞先生

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杨聪先生

独立董事:罗来千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9月22日(星期二)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9月15日(星期二)至09月21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tztek.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12-62399021

邮箱:ir@tztek.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6-080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